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杜刚先生投票表决；董事陈民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钱建平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姜仁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杜刚先生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的议案》

为贯彻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和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精神，更好应对当前船舶行业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加强内部机构调整、资源整合和能力重组，通过优势互补促进海洋装备业务转型升级，经研究，拟启动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船重工”）的整合，拟将公司持有的山船重工100%股权划转给大船集团，山船重工成为大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船重工保留法人资格。

大船集团是享誉全球的汇聚军工、造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五大业务板块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山船重工是中国的骨干船厂，主要经营船舶制造、修理改装、拆解，海洋工程建造与维修，军用舰船辅助装备、钢结构制造等。大船集团和山船重工目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船集团与山船重工的整合，既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一是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升军工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大船集团的军工优势，统筹利用山船重工设施资源，为大船集团进一步承接更多的海军大型主力战舰及军辅船提供能力保障，带动山船重工“民参军”。二是统筹优势资源，强化业务协同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大船集团在造船和海工领域、山船重工在修船领域的技术品牌优势，统筹两家公司优势产业方向，加强优势业务的协同能力，迅速形成合力，共同开拓市场和新领域，在军品、民船、海工、修拆船、装备制造等五大主导业务领域灵活接单，利于山船重工扭亏脱困。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去产能”，两家公司整合后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情况逐步适当消减民船产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大船集团与山船重工整合工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